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訂定影響評估

壹、法規制定必要性評估

一、制定背景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本市重度失能老人之照顧者家庭經濟支持，自九十二年，起，本府即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方式提供該津貼補助，本津貼係針對重度失能之負有實際照顧者每月補助五千元。另為因應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規定，本局前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施行迄今。

又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九〇七一五七二六號來函表示(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等法規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配合修正並公告後報部備查…」；為應內政部要求，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依內政部函示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未符合地方自治法規範，爰配合制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以全法制。

貳、法規制定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草案依內政部之規定，將原審核作業規定調整為審核辦法係屬法規位階之調整，對現有津貼請領者及未來相關申請對象，均不受本草案訂定調整之影響。

二、配套措施

本辦法草案制定施行前，仍沿用現行「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作為該津貼審核之依據。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估 100 年度經費支出將達 330 萬元，未來每年經費將以 2% 之成長率增長。

伍、法規公開諮詢程序

本草案補助條件已於內政部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範，逕依一般法規制定程序辦理。